

封建主义 政治经济学概要

波尔什涅夫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封建主义 政治经济学概要

波尔什涅夫著

建安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八年·北京

Б. Ф. Поршнев
ОЧЕРК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ЭКОНОМИИ
ФЕОДАЛИЗМА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6

根据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1956年版译出

封建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要

〔苏〕波尔什涅夫著

建安译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号

北京商標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印張6 $\frac{1}{2}$ ·字數136,000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3,000 定價 (7) 0.60元

統一書號406.2·139

校對者：沙世鵬等

目 次

序 言	I
第一章 封建制度下生产力的性質和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	11
1. 封建主义生产	11
2. 封建土地所有制	23
3. 生产劳动者封建所有制	31
4. 劳动者的生产資料所有制	38
第二章 封建地租	42
1. 封建地租是实现封建所有制的形式。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42
2. 封建土地的形式	55
3. 封建地租和封建制度下再生产的特点	69
4. 封建地租和手工业。封建制度下交換的特点	76
5. 封建地租的瓜分	91
第三章 封建制度下的自然經濟和商品貨幣經濟。 資本主义产生的条件	97
1. 自然經濟和商品生产	97
2. 封建制度下的貨幣和貨幣資本	108
3. 資本主义生产产生的条件	133
第四章 关于封建主义和資本主义发生的經濟學說 史	160
1. 貴族的和資產阶级的封建主义觀	160
2. 馬克思理論中从商品到資本的过渡，資產阶级对 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學方法的歪曲	176
3. 經濟唯物主义和封建社会中的階級斗争	188

序 言

按照恩格斯的說法，“广义的政治經濟学”是关于人类发展所經歷的一切生产方式的生产关系的科学。

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各种不同的社会經濟形态，一方面以它們共有的經濟規律（也可以叫做社会規律）相互联系，另方面又以各自固有的特殊經濟規律彼此分开。

比如，在統一的社会生产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統一的規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就是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規律。

对一切社会形态說来，政治經濟学的对象也是共同的，都是研究人們的社会生产关系即經濟关系——人們在生产过程、交换自己活动的过程以及在分配所生产的物質資料的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但政治經濟学不研究生产的技术方面，虽然物質生产是政治經濟学所研究的全部問題的出发点。政治經濟学的研究对象，不是人們对自然界的關係，而是人們相互間的关系。政治經濟学不研究社会生产力本身^①，而是研究生产关系，是从生产关系同物質生产的基础——生产力的密切联系中研究生产关系的，也就是研究那种借以实现社会中物質資料生产的社会形式。

政治經濟学研究生产关系的发展和更替过程，研究各个历史阶段上生产关系在質上的区别。这就是說，不仅特

^① 关于这一点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奥斯特罗維季揚諾夫著“論政治經濟学的对象”，1954年，俄文版，第14—17頁。

殊的經濟規律而且共有的經濟規律也都帶有歷史性：它們在不同的社會形態中以不同的形式表現出來。

政治經濟學的範疇和規律，大多數不是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它們只是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內發生作用。由於經濟條件改變了，一些範疇和規律便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於另一些在新的經濟條件下產生的新的範疇和規律。

某些重要的經濟範疇和經濟規律，並不是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只是兩個或幾個社會形態所具有。比如，超經濟強制只是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所固有；價值規律（商品生產的規律）則在許多社會形態中發生作用。有一些重要的經濟範疇是一切對抗性生產方式所共有的。大家知道，生產關係的全部類型可以劃分為兩種主要的類型，一種是不受剝削的人們間互助合作的關係，一種是對抗性社會、即存在剝削的階級社會所固有的統治和服從的關係。恩格斯把奴隸制、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叫做“三種奴役形式”，這三種形式以它們共有的經濟範疇相互聯繫，這些範疇是生產資料和直接生產者分離，勞動（或勞動產品）被分為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等等。

最後，特殊的或特有的經濟規律使一種社會形態和另一種社會形態相區別。它們表現着跟生產力發展的不同階段相適應的各種生產關係的特點，表現着不同生產方式及其發展道路的特點。

政治經濟學首先研究每個具體社會制度固有的經濟規律。政治經濟學在研究生產關係的歷史發展過程時，每次都深入到每個一定的經濟制度，探討這個制度在物質資料的社會生產和分配方面獨自具有的特殊條件及特殊形式。

因此，政治經濟學經常創造一些特殊的範疇、即科學的概念，借以概括歷史上某個特定社會生產制度中經濟關係的最本質的要素、條件及形式。在創造這些範疇時，政治經濟學總是從中揭示各該制度中那些支配生產、交換、分配的經濟規律。經濟規律表現經濟現象的相互聯繫、因果關係及統一性。社會生產制度是一個統一的整體，而特殊的或特有的經濟規律就是表明這整體的那種本質的、固定的、恒久存在的東西^①。

每個社會形態中這些特殊的或特有的規律，構成一個彼此始終密切聯繫的各種規律的複雜體系。在這複雜體系中，每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占着特別重要的地位。而在該種經濟條件下產生的其他一切經濟規律，都是以基本經濟規律為依據，並在各方面適合它的要求。

這種或那種生產方式所特有的規律，不是在各該生產方式的一切發展階段上永恒不變，而是在不同階段上具體化並具有不同的表現形式。

馬克思列寧主義創始人在其著作中最完備最全面地創立了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

為了闡明社會主義和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問題，為了比較這兩種生產方式的各種規律，我國的社會科學界應當更加注意地研究全部廣義的政治經濟學，特別是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式，如封建主義生產方式的經濟範疇和經濟規律。

本書的主題就是研究封建主義生產方式的特殊的或特有的經濟範疇和經濟規律。封建主義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對

^① 參閱魯緬采夫：“政治經濟學的对象和社會經濟發展規律的性質”，譯文載“學習譯叢”1955年第8期。

象，就是人們在生產過程、交換各自活動的過程以及在分配所生產的物質資料的過程中結成的那種封建制度所固有的相互關係。

封建主義經濟理論的基礎是馬克思奠定的。恩格斯在論述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的分析批判時寫道：“為着全面地進行對於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的批判，光知道資本主義的生產、交換和分配的形式是不夠的；還必須對在它之前存在過的或者在發展較差的國度內和它同時存在的那些形式，至少對其主要特徵，加以研究，並予以比較。總的說來，進行這樣研究與比較的直到現在還只有馬克思一個人。所以直到現在，對於資產階級以前的經濟的這一理論領域上所已經確立的一切，我們差不多完全是應當歸功於他的著述的。”^① 這裡指的首先是封建主義的生產形式。馬克思在“資本論”第3卷第47章“資本主義地租的發生”中奠定了封建主義經濟理論的基石。還有一些重要論點分散在“資本論”其它各章以及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許多著作中。列寧在其“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論國家”以及其他著作中進一步發展了馬克思關於封建主義的學說。蘇聯學者就是在这个堅實的基礎上來闡發封建主義政治經濟學的。

應該指出，政治經濟學的这个部分雖然在許多方面比資本主義政治經濟學簡單，但它也帶有獨特的複雜性。馬克思曾強調指出，一方面，“……古代社會的生產有機體，比資產階級的生產有機體，是更簡單得多，更容易理解得多的”^②。但另一方面，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寫道：“……現今这个时代，即資產階級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就是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4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3頁。

它使階級矛盾簡單化了。……”^①，這兩個論點都是正確的，不過反映一個問題的两个方面而已，即是：資本主義比其以前的生產方式又是複雜了又是簡單了。資本主義是比封建主義更高的一種社會形態，正因為如此，不能把封建主義經濟當作理解資本主義經濟的一把鑰匙，而恰恰是相反。“資本主義社會是歷史上最發達、最複雜的生產組織。因此，表現它的各種關係的種種範疇，關於它的結構的理解，同時對於一切已經復滅了的社會形態的結構和生產關係提供了透徹理解的可能性，——資本主義社會是在這些社會的殘片和因素上建立起來的，這些殘片和因素，一部分被它當作未及克服的遺迹而保存着，一部分僅僅是征象的東西被它發展為十分顯著的東西，諸如此類。人體解剖對於猴體解剖是一把鑰匙。在下等動物身上所透露的高等動物的征象，反而只有在已經認識了高等動物之後才能理解。”^②但同時，分析這些比較簡單的低級社會形態是困難的，困難就在於它們離開我們的生活經驗遠了一些，因而就要求我們在某種意義上加以抽象化。至於在封建主義經濟中沒有成為資本主義經濟關係的“征象”的東西，我們只有將所熟悉的和已了解透徹的資本主義範疇加以抽象，來進行科學研究。

必須將政治經濟學與經濟關係史即經濟史這兩門不同的、但又彼此密切聯繫的科學區分開來。經濟史以政治經濟學創立的基本概念和規律為依據，但它又給政治經濟學提供大量豐富的經濟資料，這些資料因國度、時間等條件的不同而不同。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蘇聯外國文書館出版社1950年中文版，第37頁。

②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7頁。

关于封建时代經濟关系和生产力的具体历史資料，在高等学校采用的經濟史、中世紀史和苏联历史等参考書中，以及在論述专门問題的科学丛書中，是不难大量搜集到的。但是要概括說明这些有关經濟史的大量資料，就必须掌握政治經濟学的理論范畴和規律。

本書是一本关于政治經濟学的書，而不是經濟史的書。它的任务是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創始人的指示来闡明与封建社会的社会生产关系（即經濟关系）及其发展的特征有关的基本理論問題。

經濟史与技术史也有密切关系，它或多或少地載有一些有关技术史的資料。如上所述，政治經濟学不研究生产力。物質生产本身（劳动工具的結構、对材料和自然物的加工方法、劳动力之作用于劳动对象、人們在劳动过程中的配备和相互作用）不是政治經濟学的研究对象，政治經濟学只是把它当作既定的前提而由其他科学进行研究。列宁写道：“政治經濟学决不是研究‘生产’，而是研究人們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社会生产制度的。”^①但是，既然物質生产、社会生产力的状况是政治經濟学研究一定社会生产制度的出发点，所以在分析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时如不簡要地說明封建时代的生产力及其发展状况也是不行的。

必須附帶說明，封建主义政治經濟学目前主要是以西欧和苏联的經濟关系的史实为依据，还很少涉及东方各国的經濟关系史，因为后者研究得尚不充分。但是闡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和規律，不消說，仍然帶有普遍性，而且肯定也适合于用来解釋一切国家一切民族的历史。

① 列宁：“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版，第33頁。

*

*

*

通曉封建社會的經濟規律有着巨大的理論意義。

認識了封建主義的客觀經濟規律，就能說明封建時代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之間的階級鬥爭，而這種鬥爭構成封建時代全部歷史的基本特點和直接動力。因此，首先必須揭明在一切對抗性階級社會（包括封建社會在內）里支配社會發展的經濟規律。這些客觀經濟規律如果被正確地了解為各階級經濟關係的最終反映，從而就能說明在對抗性階級社會里，經濟利益對立的階級人們之間的敵對行動是隨時隨地都會發生的，就能說明對立階級的利害衝突、意圖分歧以及他們的社會行動的不一致是不可避免的。

研究封建主義經濟問題也有着實際的社會政治意義，因為不少民族迄今仍生活在有很多封建制度殘余的條件之下。

封建殘余是帝國主義在經濟不發達國家及附屬國所依靠的那些階級和當權集團的經濟基礎。

較為普遍存在的封建農奴制關係殘余之一，就是小佃農的債務奴隸制。美國南部各州、拉丁美洲和赤道非洲各國以及其他國家就在“債務奴隸”的名義和其他名義下盛行着這種債務奴隸制。土地占有者租給無地農民以小塊土地，限定佃農用實物交納地租；所交地租雖規定為收穫量之半數，但實際上幾乎全部收成被地主吞沒。土地占有者利用佃戶的貧困，並使用欺騙和暴力手段，將這種債務奴隸變成為永世負債的人。債務奴隸終生以工抵債，有時還要把債務傳給子女。欠債和永生為地主勞動成了一种繼承關係。在美國，大部分債務奴隸是黑人和印地安人，但也有白人。拉丁美洲是封建殘余滋長的樂土。順便提及，在這裡，教會

是最大的封建主。在玻利維亞、秘魯、厄瓜多爾以及拉丁美洲的其他國家，可以遇到各式各樣的封建農奴制關係。

亞洲和非洲的許多國家也都有着很多不同形式的封建和半封建的關係及制度。

大土地占有者所有制是這些殘余的基礎。在帝國主義條件下，本國地主土地占有制同外國壟斷組織侵占和收買土地（辟建種植園等等）交織一起，在農民中間造成土地嚴重缺乏的狀況，使農民瀕于貧困和依附境地。正因為如此，在許多國家，如阿根廷、墨西哥、敘利亞、阿爾及利亞以及其他國家，農業生產率十分低下，可耕地利用率很差。

在近東和中東各國，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居統治地位，這是使這些國家中占全人口80%以上的農民瀕于貧困破產的基本原因。這裡，農村人口的絕大部分是無地和少地的農民，全部耕地的75%集中在地主手里。

近東和中東各國土地關係的特點，就是依然存在對農民的中世紀剝削形式——徭役制，散布很廣的分成制。分成制農民不得不將其收穫量的五分之四交給地主，做為租用土地、水源、農具、牲畜和種籽的租金；而剩下的五分之一還要向國家繳納各種苛捐雜稅。近東和中東各國的農民，絕大部分身受雙重剝削——本國的地主和資本家的剝削以及外國壟斷組織的剝削，因而經常過着半飢半飽的貧困生活。就象在中世紀時代那樣，農民的生命依然掌握在封建地主手里。甚至有些地區還殘存有奴隸制關係。由於地主土地占有制的統治，近東和中東各國的農業處於非常低下的水平。因此，這些國家爭得民族獨立是消滅其經濟落後狀況的重要條件。

在帝國主義時代，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和經濟落後的國

家，封建壓迫和帝國主義壓迫錯綜交織着。由於帝國主義者橫行霸道以及封建殘余的存在，這些國家的廣大農村居民生活在飢饉和貧困之中。他們正在進行鬥爭，進行着反帝反封建的鬥爭；對封建主義的每個打擊同時也就是對帝國主義的打擊。

在殖民地和附屬國，帝國主義的統治阻礙着不利生產力發展的那種腐朽經濟關係的消除。在這些國家里，廣大人民羣眾反對外國帝國主義和反對封建主義關係的鬥爭正在日益蓬勃發展和廣泛展開，雖然這種鬥爭在各國表現為各種各樣的具体形式。

人民羣眾反對外國殖民主義者和反對本國封建地主的鬥爭，是一種不可避免的历史過程，是一種历史規律性。

領導殖民地各國人民進行反帝反封建的民族解放運動的使命，就落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工人階級身上；而有時也落在民族資產階級的身上。

這些國家的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通曉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的共產黨，在民族解放運動中為爭得領導權而鬥爭，並提出徹底的土地綱領：耕者有其田。工人階級給自己的天然同盟軍——農民以最大的幫助和支持，鞏固同他們的聯盟，幫助他們進行反封建的鬥爭，並向他們明確指出：他們只有同工人階級結成鞏固的聯盟並在工人階級領導下，才能永遠擺脫壓迫，才能獲得自由和土地。

“真理報”在紀念偉大科學共產主義創始人逝世七十周年時寫道：“馬克思創立的地租理論是資本主義各國共產黨的土地政策的科學基礎。”^①由共產黨領導的各人民民主國

① 見蘇聯 1953 年 3 月 14 日“真理報”。

家的政府以这个科学基础为指南,实现了土地改革,永远铲除了封建残余,使工人阶级和农民结成了牢不可破的联盟。

消灭封建残余是人民民主国家发展的第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之一。比如,1945年罗马尼亚人民民主政府在广大农民群众运动的基础上实行的土地改革,永远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罗马尼亚贵族地主的统治。多少世纪以来,罗马尼亚农民一直进行着反对其压迫者贵族的斗争,他们多次发动起义,力图摆脱封建农奴制的压迫,但是只是由于以共产党为首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革命取得了胜利,只是由于苏军把罗马尼亚从法西斯主义和帝国主义统治下解放出来,他们才得以摆脱压迫,贵族的土地才归他们所有。在罗马尼亚,腐朽的生产关系被消灭了,从而农业生产力蓬勃地发展起来。目前,罗马尼亚人民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农村正在从小农经济逐步过渡到大规模的合作化农业生产。这种过程也在匈牙利和其它人民民主国家里进行着,不过它们各有各的特殊方式,反映着各自历史发展的特点。

人民民主中国为了消灭封建残余进行了巨大的工作。1953年就结束了土地改革。中国农民在土改进程中分到了约4,700万公顷原属于地主的土地。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数亿中国农民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彻底打垮了长期以来阻碍和束缚中国人民发展的封建主义。现在,由于完成了土地改革,中国农业生产力正在迅速增长着,对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在合作化的基础上日益发展着。

由此可见,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封建主义的学说,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都是很重要的。

第一章

封建制度下生产力的性質和 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

1. 封建主义生产

从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过渡到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在經濟发展方面前进了一大步。

在奴隶占有制末期,奴隶制度以及与其相适应的全部經濟关系,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和障碍。

比如,需要有监工經常監視的奴隶劳动,由于是一种成群結伙的劳动,因而不可能在这个时期采取生产率較高的个体耕地方法。标帜深耕細作的重犁,虽然在晚期羅馬帝国的若干省份被間或采用,但就整个古代世界說,它并未得到广泛傳播。只是在中世紀初期,重犁才获得迅速而广泛的采用;需要成群結伙从事工作的奴隶劳动,阻碍代表农艺进步的重犁的推广,而摆脱奴隶依附关系并組成家庭的农民的劳动制度,則恰恰相反,迅速地促进它的傳播。当然,这仅仅是說明古代末期生产力如何发展成为封建經濟关系的无数实例中的一个。

奴隶不关心有效地使用工具,更不关心改进工具。任何稍微复杂的工具都遭到破坏和損毀。整个古代奴隶占有制时期普遍使用的水磨(下射水車)始終很簡陋,在封建时代以前一直沒有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經過改进的葡萄压

榨机也沒有获得广泛采用。在农业中,使用耕畜受到了限制,因为奴隶对喂养和照料牲畜沒有絲毫兴趣。

奴隶劳动的所有这些方面束縛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但这种情况仅仅在奴隶占有制末期才暴露出来,并且表明奴隶劳动只适合于从前較低的生产发展阶段。奴隶占有制度曾存在过三、四千年的时间。这說明它不仅适合于生产力的一定水平和性質,而且适合于生产力极端緩慢的变更速度,适合于生产力的几乎停滯不前的状态。只是在这个漫长时代的末期,才看到生产力比以前全部古代历史时期有了較大的进展。

同时,在奴隶占有制末期,統治階級采取了鼓励奴隶从事劳动的多种多样的办法。比如,下列事实越来越普遍:将特別能干的奴隶予以釋放,从而,不仅用监工的皮鞭,而且用获得釋放的希望,来誘惑其余的奴隶;将奴隶安置在一块土地上,让他们自己經營,实行“彼古里”^①;但奴隶必須用一部分收入来孝敬主人。所有这些办法都証明,生产力的水平現在要求建立直接生产者对劳动的新的态度,从而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这些办法証明奴隶占有制社会已瀕于崩潰,因为上述这些办法中的大部分都是奴隶占有制早先不发达阶段实行的一些經濟制度的复活。不过,这些办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則是新的封建制度产生的征兆。

新兴的生产力的性質,不是要求发展奴隶制度下以同种劳动的簡單联合为基础的大生产,而是要求发展个体生产。在世界史的这个时期,只有确立起細小的个体經濟的統治地位,生产力才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由于經過广闊

① 新的依附形式之一種,奴隶被分与土地和其他财产,近似隶农制。

——譯注

的社会运动和所謂“野蛮人的征服”，封建主义产生了，于是，生产关系便和那在旧的奴隶社会内部诞生的、但未能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性質相适合了。

早在奴隶社会的晚期（如罗马帝国的奴隶制），以及在沒有经历奴隶社会的部落（如经历原始公社制度解体的日耳曼人、斯拉夫人），封建经济的因素即已出现。

奴隶占有制度崩溃之后，封建制度的建立，通常（如在西欧、拜占庭、中国）都是经过封建关系，即在奴隶占有制度和原始公社制度解体条件下出现的封建经济的因素和前提的交互作用和综合的结果。关于封建关系的两种形成过程的综合结果的这个原理，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序言”中第一次提出的。这个原理对于理解封建社会的初期发展阶段以及对于理解中世纪早期的经济史都具有指导的意义。

封建社会的生产力，如果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力相比，可以说是低下的、墨守成规的，但若和奴隶占有制社会的生产力相比，则无疑是前进了一大步，而首先是在当时的主要生产部门——农业中前进了一大步。封建主义生产的特点，就是农业进一步的发展，比如，三区轮作制逐步推广了，园艺业、放牧业、酿酒业、榨油业进一步发展了。农业所以能够获得这些成就，因为进一步改善了铁的冶炼和加工方法，推广了各式各样的铁犁（重犁、轻犁等）及其他某些铁制工具，发明了风磨，广泛传播和改进水磨（上射水车、下射水车）、葡萄压榨机以及其他设备和工具。织布机的推行在封建主义生产的发展中也起了重要的作用。

由于专门生产技能的积累和各种新技术的发展，在封建社会一定的发展阶段上使手工业劳动部门以新的形式从